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安通控股下属的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存在未按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营运流程办理银行付款并进行账务处理，且未按照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资金营运关键控制描述，编制、保管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导致安通控股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信息不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且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领导授权直接进行资金支付，未严格执行资金的授权审批制度，导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安通控股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113,077.55万元，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2、2019年4月11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安某与被告郭东泽、安通控股和第三人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安通控股涉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本金20,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相关案件法院尚未判决。安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郭东泽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安通控股名义与安某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个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未能有效执行安通控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安通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安通控股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安通控股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对安通控股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安通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董事会会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公司管理层就上述存在的重大缺陷已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提到。在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过程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我们已经要求公司提出整改计划，加强内部建设，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争取尽快完成上述整改以消除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认定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

1、成立专门小组，协调各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对近几年来有关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审计工作相关底稿资料进行查阅、核对、梳理；对公司资金、债务、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盘查确认，严格把控各个内控节点。

2、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对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绩效考评与内控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风险管控及预警，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3、公司将要求全员加强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